

# 关于对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的监管函

固收部监管函【2017】第 18 号

##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8日分别发行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简称“16太安01”、“16太安02”),募集资金合计8亿元。近日,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

1、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借予公司股东的情况。2016年2月18日,你公司将68万元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股东个人账户;2016年3月16日,你公司将募集资金148万元划至公司另一股东个人账户。截至2016年末,相关股东已偿还公司以上款项。

2、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情况。你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5日将3,500万元、1,288万元非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你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我部对此予以书面警示。

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就后续整改措施出具书面说明,并于2017年9月8日前向我所报告。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部

2017年8月31日